附件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规定时间凭本人报名材料到候考室报到，待资格复审通过后参加面试抽签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2. 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报名材料携带不齐的，取消资格复审资格。
3. 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4. 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行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、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5. 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6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名确认面试人员情况表后离开考场。
7. 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单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不得回到候考室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